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i) 勝田久男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的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